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文杰)

本人刘文杰，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5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文杰，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博士，研究员职称。历任中国交通报社主编，中国公路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公路学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际道联合会（IRF）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道路交通委员会会长，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BRITA）执行主席兼秘书长，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未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前述情形之一。

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认真审议历次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在股东会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

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职责。2025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亲自主持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以及 ESG 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讨论与研究，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议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

席会议，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赴公司现场办公共计 16 天，进行实地考察、参加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内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运行及财务状况、审计监督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关注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

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依法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的能力，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均事先审核议案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披露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在会前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明文、周宏、江涛、张西亚、陈尚恺、刘文杰、徐光华及王昊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及议案，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文杰

2026年3月28日